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99年9月3日以台參字第0990148488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0/9/24 16:55:57

部份修正條文請見附件。